

■“欧阳中石家失窃 10万现金散落草坪”追踪

欧阳中石遭窃案 10人团伙被控制

其中2人被刑拘,疑犯曾在某艺术中心盗窃字画18幅

新京报讯 (记者郭超) 涉嫌盗窃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家书画、现金的疑犯,并非单打独斗。昨天,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最新消息称,4月11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会同海淀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成功破获“4·01”入室盗窃案,控制李某等犯罪嫌疑人10名。

警方先后控制10名疑犯

4月1日清晨5时许,欧阳

中石家中遭窃。在其居住地首师大主校区北门内的27号楼东侧,疑犯将成捆现金、贵重字画从窗子顺到楼下,恰巧被邻居撞倒后,慌忙翻墙离开,草丛中散落的现金非常扎眼。(本报4月2日报道)

居民报警后,警方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得知这是一起入室盗窃案。据了解,作案嫌疑人利用楼外的防盗网,将欧阳中石家的铁制护栏“斩断”后,入室盗窃。

此前,欧阳中石的女儿表示,事发时老两口不在家。之所以家中备有大量现金,是因为欧阳中石一名学生的儿子摔伤住院,治疗费用吃紧。父亲获知此事后,准备出资帮孩子治病。这些钱就是取出来要给孩子家人的,大概二三十万。

记者昨天从北京警方获悉,案件发生后,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会同海淀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在前期

有针对性调查取证工作基础上,相关犯罪嫌疑人逐步浮出水面。

4月11日19时,在完全锁定嫌疑人的落脚点和活动情况下,专案组开始实施抓捕行动,三个抓捕组先后在朝阳区东坝乡、十八里店乡先后控制李某等犯罪嫌疑人10名。

疑犯称曾盗窃艺术中心

经初审,李某交代了

实施“4·01”入室盗窃案的犯罪事实,还一并交代了“12·07”坦博艺术中心被盗窃案。

据李某供述,2011年11月,他在与朋友邱某聊天中得知,邱曾跟随表哥参观过坦博艺术中心,在他的要求下,邱带他到坦博进行了踩点,随后购买了作案用的工具,于12月7日凌晨驾车前往案发现场实施入室盗窃,盗窃字画18幅,后将赃物藏匿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的岳

母家中。

2012年春节前,他又从邱某口中了解到,邱曾到过海淀区首都师范大学内一住户家中,便又要求邱带他去该住户家住地点,并于4月1日凌晨驾车前往该地点,从楼外墙爬至六层实施盗窃,逃跑时被路人发现,匆忙中,部分盗得财物遗留在现场。

目前,李某和邱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几百元玉器 标价30万

15人涉嫌销售伪劣玉器,半年内进账1681万

新京报讯 (记者安颖) 假冒或劣质玉器,成本至多一二百元,但在销售给游客时却身价倍增,有时高达几十万元。贾某经营的工艺品商店与导游合伙,以“成本价销售”为诱饵,半年内进账1600多万元。日前,贾某等人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昌平检察院批捕。

与导游合伙骗游客

检方介绍,从2011年6月开始,贾某、刘某等15人勾结旅行社导游,向游客推销假冒或劣质玉器,游客得知是“成本价销售”后纷纷购买。事实上,成本价仅几十元或一二百元的玉器,销售价往往高出几十倍。

贾某等人交代,来京游客流动性强,随身会带不少钱,他们假冒身份向游客推销时,导游会找理由暂时回避。

打一折销售仍有暴利

贾某等人还教游客识别玉器真伪,打消游客戒心。同时,他们给销售的玉器定价很高,动辄几万元或几十万元,在推销给游客时,即便打一折,仍价格不菲。

检方介绍,购买玉器的游客后请专业人士或机构鉴定,发现高价买下的只是劣质成色或假冒的玉,遂向北京警方报案。警方掌握充分证据后,将贾某等人控制,并在昌平区回龙观镇一处院内,查抄了玉器店。

经审查,2011年6月至11月的半年内,贾某、刘某等15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伪劣玉器产品,销售金额共计1681万余元。

目前,贾某等人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昌平检察院批准逮捕。

■ 讲述

卖假玉者佯装华裔外商

游客田某和妻子王某是本案的受害者。

他们介绍,2011年秋天,他们在京旅游,被旅行团的车拉到一处休息室。不久,自称老板的贾某和另一名男子前来,称要找导游,发现导游不在,便开始介绍自己的身世。贾某说自己是新加坡华裔,93岁的爷爷是新加坡财团的老总,父亲在北京投资,建成玉器加工厂。

“我太太刚刚生了一对双胞胎男孩,今天是我大喜的日子,游客们可以成

本价买玉器。”在贾某的介绍下,田某夫妇花500元买了标价6000多元的玉镯、貔貅、玉枕。“你们买这么便宜的玉,该给老板送个红包。”贾某的随行男子劝田某夫妇继续购买。

田某夫妇遂跟随贾某到“精品柜”,以2999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标价30万元的玉镯。“咱们交个朋友,我只收成本价。”

田某夫妇结束了旅行回到老家后,经鉴定,购买的玉器仅价值几百元。



昨日,海淀法院,涉嫌购买并向顾客提供假发票的餐馆老板和制售假发票的团伙成员受审。

通讯员 李森 摄

餐馆老板牵出制售假发票团伙

系北京首个因使用假发票被追究刑责的餐馆老板;警方起获假发票33万余份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贪图便宜给客人假发票,餐馆女老板与一个制售假发票团伙有牵连,制假发票团伙被控印制假发票33万余份。昨日上午,以上人员在海淀法院受审。

一张假发票能省3至5元

2011年5月,警方接群众举报,海淀区六里屯一家饭馆内,有人在向该菜馆出售假发票,侦查员将制售、使用假发票特大团伙成员陆续控制归案。

该饭馆女老板李剑柳,因涉嫌将从被告人黄花明、苏代弟手里购买的假发票给客人使用,被提起公诉,成为北京第一个

在自己的饭馆里使用假发票被追究刑责的餐馆老板。

李剑柳称,黄花明和苏代弟通过电话向她推销假发票,她算了一下,用假发票一张能省3到5元钱,“贪便宜”就从二人手里购进了1000多张假发票,并给食客提供假发票。

起诉书显示,而民警从李剑柳处起获假发票1895份,经鉴定均系伪造。

河南起获33万份假发票

昨日10时30分许,两对夫妻被带上法庭:黄花学和其妻子刘文兰、黄花学的弟弟黄花明及其妻子苏代弟。

据检方指控,2010年6月起,被告人黄花学同申某、冯某(均被另案处理)在河南郑州高新区购置设备、设立工厂,非法印制发票,又同被告人刘仿将非法制造的发票出售。

黄花学同被告人刘仿、苏代弟、黄花明等,在海淀区等地向李剑柳等人出售假发票。民警在黄花学工厂当场起获假发票33万余份。

警察从其家房顶起获了一麻袋假发票,他曾辩解“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不过昨日庭审时,他却首次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

其他7名被告人都都认罪,因此法庭只用了约半个小时就结束庭审。

检方建议量刑2至7年

据承办法官介绍,过去被决定破获的假发票案一般都是在地铁口等处站街兜售假发票的“马仔”,而黄花学是近年被控制的鲜有的开工厂、印制、出售假发票一条龙作案人员。

检方认为,几名被告人根据他们各自的作用,应该被追究以不同的罪名,其中黄花学是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发票罪和持有伪造发票罪。

而按照法律规定制售假发票250份以上就构成了情节严重,因此检方建议对几名被告人在2至7年间量刑。